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会议须知	3
三、会议审议事项	4
议案：	
1、《关于注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的议案》	4
2、《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6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一、会议议程

1. 会议时间:

现场股东大会: 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并说明本次股东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 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1: 《关于注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提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五) 投票表决;

(六) 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 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信息网络公司;

(八) 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

(九) 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与会相关人员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上签名;
- (十三)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二、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10人为限,超过10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10位股东依次发言;

(四)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2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3分钟;

(五)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

(六)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八)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

关于注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高能环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150,000 股公司 A 股股份,约占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1%,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最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178 名,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1.90 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5,619,000 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办理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为 531,000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中“公司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以及《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即“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2023年1月20日之前转让或者注销”之约定，并结合公司安排，公司拟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531,000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议案 2: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下列事项, 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1、2022年4月1日至6月15日,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412,918股, 公司股份总数由1,065,488,069股变更为1,065,900,987股;

2、2022年6月20日, 公司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完成了权益分派, 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65,900,987股, 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531,000股后, 即以1,065,369,987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575,899.09元; 每股转增股份0.20股, 共计转增股份213,073,997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065,900,987股变更为1,278,974,984股;

3、2022年6月20日至6月30日,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406,304股, 公司股份总数由1,278,974,984股变更为1,279,381,288股;

4、2022年7月1日至7月31日,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509,833股, 公司股份总数由1,279,381,288股变更为1,279,891,121股;

5、根据《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5号), 公司非公开发行246,250,0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 由公司股份总数由1,279,891,121股变更为1,526,141,121股。

综上, 公司股份总数由1,065,488,069股变更为1,526,141,121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1,065,488,069元变更为1,526,141,121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

理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5,488,06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6,141,121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65,488,06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26,141,12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议案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金川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6,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 6,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贷款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高能中色法定代表人李爱杰及高能中色股东金昌宏科商贸有限公司均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611,113.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1.2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607,667.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0.62%；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43,707.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3.5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837,887.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2.53%。

由于高能中色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76.73%，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